

36.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 _____/_____

36.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 _____/_____

第 37 条 不可抗力

37.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还包括政府行为。

37.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 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 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7.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38 条 担保

38.1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_____无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_____无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_无_____

(4)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39 条 合同解除

39.1 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39.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逾期支付工程款达到 6 个月, 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 承包人可停止施工, 停止施工超过 30 日, 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 (进度款),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9.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9.4 承包人具有本合同约定的拖延工期、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 (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9.6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